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绿化美化）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18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718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5](#_Toc2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54](#_Toc1733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_Toc176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 55](#_Toc81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绿化美化）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绿化美化）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村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绿化美化）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

2.1.2 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约52万元。

2.1.3 招标控制价：382542.55元。

2.1.4 工期要求：45日历天。

2.1.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绿化美化）工程主要包括绿化种植、农桥栏杆翻新、氛围布置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园林绿化工作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3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近2年以来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6根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等文件要求，在评标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3.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考察及标前会议。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进行，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8日到2025年11月10日9:00

4.2 获取方式：自行下载。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00。

开标地点：启东市国动产业园18号501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至启东市国动产业园18号501（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将不予接收，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负。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启东市人民政府发布。

9. 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形式：转账或银行汇票或数字人民币或保函，在合同签订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

10.投标保证金：7500元 ，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通过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

11.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项目联系人：张飞

电话：137738971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国动产业园18号501

联系方式：陈燕 18932203970

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10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张飞  电话：1377389717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碧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国动产业园18号501  联系人：陈燕  电话：18932203970 |
| 1.1.4 | 项目名称 | 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绿化美化）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村自筹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要求工期 | 45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 2025年11月5日17时00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5年11月6日17时00分 |
| 2.4 | 招标控制价 | 382542.55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7500元 ，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通过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 不允许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  求 | ☑不采用 □采用。 |
| 3.6.6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启东市国动产业园18号501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国动产业园18号501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现场开标 |
| 5.2.1 | 开标程序 |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  （3）按照开标顺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启封投标文件；  （4）招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办法、系数等；  （5）开标结束。  如需抽取评标方法、K 值、Q 值等系数，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现场抽取。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汇票或数字人民币或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在合同签订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4、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中标后的各项费用支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2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或修改内容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通知或修改内容。

**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规范等 ”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和税费。投标人费用报价，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自行测算。工程量超出的，合同价款不予增加；工程量未超出的，则按实计取，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不另行支付。

3.2.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招标人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有重大偏离。

3.6.2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签署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印刷和装订**

3.7.1 投标文件应采用A4纸打印或复印（图表页可例外）。

**3.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3.8.1 投标人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与正本不同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3.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修改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密封的文件袋外表采用结实、非透明的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以下内容：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单位。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情况一览表中登记。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8.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从上述网站上查看中标结果。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7）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1.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G1 取值为：  G2 取值为：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G1 取值为：G2 取值为：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G1 取值为： G2 取值为：  方法五中 R 取值为：G1 取值为： G2 取值为：；  备注：注：(1)系数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少于 20 家时（不包含 20 家），采用全部入围方法，超过 20 家（包含 20 家）时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方法。 | |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从事园林绿化工作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提供职称证书、学历证书  备注：1.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可参考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提供的职称证书必须是人事部门颁发的证书。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2.3.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
| 2.3.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下二种方法中，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20%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 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8%、97%、96%、95%。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20%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B为本工程最高限价；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为65%、70%、75%、80%、85%；K1的取值范围为 98%、97%、96%、95%；K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为92%。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2.3.3(1)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00 分） | （1）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100分；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9 分,下浮1%扣0.6分，不足1%采用插入法，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采取择优方式确定排序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

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 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绿化美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绿化美化）工程。**

2.工程地点：**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上级拨款+村级资金**。

5.工程内容：**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绿化美化）工程，包含绿化种植、农桥栏杆翻新、氛围布置等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养护期：2年，养护等级：二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暂列金额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正本 二 份 ，副本 六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图纸；⑧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⑨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⑩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且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及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4）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7）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伍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电子文本与纸质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Ⅰ、进场后7日内提供施工总平面图、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甲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甲供材料须提前50天提供计划，否则，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Ⅱ、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环境保护税除外）。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Ⅲ、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

**Ⅳ、文明施工和施工配合方面的要求：①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④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⑥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水电接口，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鉴证下，向其他单位提交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⑦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⑧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执业资格等级：  ；

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中的质量（含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造价，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付款签证及工程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和实施，在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应保证在工程施工期间每周5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8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5小时，不满5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扣款1000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在未递交前视同为项目经理缺勤，对于项目经理缺勤违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天计算。**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1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除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发包人按1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承包人如遇不可抗力，确需更换的，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如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则发包人按1万元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上述承包人提出项目经理更换时须同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含自开标当日之前连续6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2.3.2如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按1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且记不良信誉一次，并报启东市政务中心备案，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发出书面通知时发包人直接在下一轮工程款支付中扣除1万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以上有关项目经理更换的扣款约定，如出现多次更换的，按累计进行扣款。**

**扣款的结算及流程：扣款按月结算，在承包人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工程开工前3天 。**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时发包人直接在下一轮工程款支付中扣除1万元/人次，且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则按更换每人次按1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扣款，并换回投标承诺拟派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保证每周六天以上出勤，月度考勤不得低于8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7小时，不满7小时视为缺勤一天。以月度考勤为单位，每缺勤一天罚款500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到位，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凡出勤率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第一个月由发包人对该承包人进行警示性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并向其发出警示函；第二个月由发包人报启东市招管委，对承包人相关施工管理人员出勤情况在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同）上进行公示，并以挂靠借用资质的嫌疑，再次发出警示函；第三个月由发包人报启东市招管委，以挂靠借用资质论处，在网上进行公示，记不良行为一次，并暂停其六个月在本地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准入资格。同时，发包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把施工队伍清理出施工现场。**

3.5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也不得肢解全部工程以后分包、转包给他人。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5.2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中所有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属依法分包的，则应把分包的工程内容及分包的单位提前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分包，否则视作发包人不同意分包。若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擅自分包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并可以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形式：转账或银行汇票、数字人民币或保函；**

**②金额：合同价的10%。**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

**④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同时，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退还质量保证金。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隐秘工程报检程序及期限的约定：

**5.3.2.1施工工序全过程，所有部位均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当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5.3.2.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建设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关于建立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必查项目验收制度的通知》（启政建发【2014】20号） 。**

**5.3.2.3隐蔽工程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3.3 重新检查：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对由于业主分包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总包单位应负监管失职的责任。**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总监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再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形象进度总计划表》，编制《按月工程形象进度计划表》，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在每月25日前报发包人备案。**

**每月25日之前将上月25日到本月24日的已完工的形象进度和本月25日到下月24日的月计划进度报监理部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后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但须以发包人确定的书面签证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2000元进行扣款；若超过7天，则按延期每天5000元进行扣款；若超过15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提前不奖，推迟完成的，除罚没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外，另按每延误一天2000元进行加罚。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并经发包人再三友情催告后仍未见效的或延误工期罚款金额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额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难于完成本工程，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一）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三）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一）、（二）、（三）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四)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 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错、漏算；**

**10.1.2设计变更；**

**10.1.3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10.1.4其它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0.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 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

**(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7日内 (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7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造价5%的违约金。**

**(3)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方协商一致。但实施后7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7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 合同履约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 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6)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 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 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 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进入结算。最终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支付。**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A.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15%以内（含15%）,或该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低于0.1%时，均按投标标函综合单价增减。**

**B.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相对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偏差值在15%以外，且该清单项目清单变化影响该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B-1.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内（含15%）的，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减。**

**B-2.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加，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上（不含15%）的，当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增加；当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增加；**

**B-3.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的误差在±15%以上（不含15%）的，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大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减少；投标文件综合单价小于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时，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减少；**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于增加项目的，**

**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在投标报价中没有原工程量清单相同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C-1.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2.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结算时按 “标底编制原则”的相关条款计取。并依据投标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

**C-3.启东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如南通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价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事先承包人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拟实施方案经监理、发包方、承包方三方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费：**

**D-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启东市造价处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目工程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D-3.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但投标费率或折算费率超过《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波动费率上限的，按编制标底中确定的费率进行调整；**

**D-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E.项目特征不符调整：**

**由于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原则上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图纸认真核对及时提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图纸或技术规范中明确而清单中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不予调整。但是由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中不完善或技术规范未有规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完善好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实施，合格后按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F.投标文件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对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不另行计量。但由于设计变更致使该项目调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按标底编制原则计取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注：投标下浮率为： 中标价(扣除取费后的甲供材料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相对标底的下浮率 (扣除取费后的甲供材料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其中取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不可竞争费率。**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启东市审计部门审定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暂估价：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1.1、材料价格波动**

**本工程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5%以上的各类材料为主要材料，5%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材料。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在5%（含5%）以内的以及非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以对应一期《启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一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整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1.1.2人工单价波动：**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苏建价〔2025〕57号文件精神，每年3月1日、9月1日对人工单价进行调整。为便于操作及结算方便，现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B-1、人工工资结算单价=在总工期内各调价文件人工工资指导价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

**B-2、人工工资调整单价=（人工工资结算单价-标底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人工工资指导价）\*（1-投标下浮率）**

**B-3、人工调整总费用=标底中总工日\*人工工资调整单价，计入定额基价，并计相关费用。**

**B-4、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业主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另行增加按施工时的人工调价文件及投标下浮率进行人工费结算。**

**B-5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延误时间内完成工程量的人工不计入总工期内进行人工调价。**

**以上调价在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申报，审计单位审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应在其中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影响合同价款的如下风险：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在5%（含5%）以内的以及非主要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及其他各种风险，同时应考虑甲供材料管理费（如果有）、以及因其它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 ；**

**（2）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及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3）工程施工期间，便道的设置以及地上地下清障费用；**

**（4）措施项目费、检验试验费；**

**（5）承包人未在合同订立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可能存在的缺陷；**

**（6）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或分期开工所引起的所有增加费用；**

**（7）施工临时用地、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水等费用；**

**（8）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

**（9）其他招标文件已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10）为完成招标内容，虽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但又必须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投标人已预见此风险并足额把此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参照本合同10.4及11条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专业计价规范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3.1工程量计量原则：**

**A、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如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等）且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B、工程量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专业计价规范的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12.3.3.2计量范围：**

**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B、工程量清单中错算、漏算的内容；**

**C、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签证；**

**D、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合同外项目；**

**E、合同文件规定的其它应计量项目。**

**12.3.3.3计量依据：**

**a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b、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业主签发的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指令、会议纪要;**

**c、中间交工证书、质量检验证明。**

**12.3.3.4凡设计变更及涉及现场签证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工程量变更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签证手续，逾期不填报者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2.3.3.5存在下列情形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计量:**

**A、不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的工程量；**

**B、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偏差值增加的工程量；**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及由此引起的相关工程量；**

**D、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查、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不允许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承包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

**每批苗木进场栽种前都要进行苗木质量验收，苗木规格达标比例达90%以上，方可栽种，否则退苗处理。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向业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扣除养护费)的80%;缺陷责任期满且经验收苗木成活率达98%以上的，凭审计部门出具的《工程结算核定单》付至审计价的100%。**

**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经发包人认定合格后退还。**

**注:付款前中标(成交)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发票**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3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7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30日个历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后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10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承包方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凭审计报告及付款申请单30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2.4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双方协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同本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4.2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 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 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 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 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 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1-5万元扣款。**

**（3）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没收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

**（5）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经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退还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不能满足此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并经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书面接收证明后方予退还全部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

**（6）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则扣除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等承包人完成安全事故所有赔偿及善后事项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处理后，并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如经验收达不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返工合格后，除返工损失费自付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实际经济损失额的双倍对发包人进行赔偿，质量履约保证金不足予赔偿的，不足部分则从承包人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15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承包人违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工程一切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均由承包人进行投保，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投保内容： 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承包人及时办理相关工程保险，若未按前述规定办理工程保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施工过程中再具体协商**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约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投标书及发包人招标文件与此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1.3市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21.4承包人应完工验收后二十八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的完工资料，达不到此要求的，则罚没全部资料履约保证金，并且按延期每天500元加罚。**

**21.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切损失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罚没全部安全保证金。**

**21.6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包括围栏、警示标志）应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动态计价的公告〔2020〕第11号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

**21.7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不奖；达不到罚没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并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工程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保证工程正常使用各项功能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并且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8结算资料应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竣工报告、招投标文件；**

**（2）工程类别核定单；**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

**（4）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5）竣工图纸；**

**（6）图纸会审（交底）的会议纪要；**

**（7）设计变更资料；**

**（8）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9）承包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21.9结算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合法性。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或对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因资料不齐而影响结算审核工作的，其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工程结算书必须装订成册，封面必须盖单位公章，编制人、审核人均应签字并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执业专用章；**

**（3）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及时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结算时提供原件才予以确认；**

**（4）工程变更必须编号、归类；**

**（5）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经本市审计部门审计，核减率超过5%，则每超过一个百分点（1%），扣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4‰，不足5%（含5%）不进行奖罚。核减率=（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100%，送审价=合同价+调整价，审定价=合同价+审计部门审定调整价。扣款金额计算方式为：扣款金额=（核减率-5%）\*100\*审定价\*0.4%，所扣金额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送审计单位审核。**

**21.10下列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及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2）施工期间清理建筑垃圾费及环境保护费用；**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沿线原有道路、管线等修复费用；**

**（4）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地租用费及二次搬运费；**

**（5）施工临时用地、道路、便道、绿化修建费用及其拆除后恢复原样的费用。**

**（6）群众矛盾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置费用。施工临时（包括施工用地以外的）用地、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水、临时道路筑拆（含原有便道的拆除）等费用。**

**（7）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向发包人提出的招标文件可能存在的缺陷。**

**（8）各类大型机械退场、组拆费用及闲置费用；**

**（9）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

**（10）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农民工）投保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

**（11）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的费用。**

**（1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3）对于本工程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主管部门收取的费用（不含押金，如有有关部门需提交押金的，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承担。申报所需的资料由承包人负责，航行安全评估费、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临时标志和标牌等）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支付。**

**（15）施工中涉及的一些防护和加固措施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现场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6）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会对周边的房屋的影响，对周边房屋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不予增加。**

**（17）因发包人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原材料上涨（含苗木），延迟开工或分期开工导致的措施费增加；**

**（18）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直至养护期结束所产生的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赶工措施、二次搬运、地上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一切破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1中标人中标后，按发包人要求马上进场施工，否则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1.12符合设计要求、验收规范、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中，其它附属未列子目的工作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有关子目的单价之中，不另行计算。**

**21.13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21.14工程沿线道路、管线，若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21.15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地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若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他人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全部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须等价赔偿。**

**21.16承包人在完工验收后七天内未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等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使发包人满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另择他人完成，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责任及损失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7当本招标文件中承包人的赔偿金额及违约金额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时，发包人将在承包人未领取的工程款中抵扣，如有不足，再向承包人追缴。**

**21.18因地形或者其他客观条件引起的施工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及协调，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9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防尘、防噪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等工作，满足安全文明工地管 理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0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对不利于植物生长的土壤用种植土局部或全部更换；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招标范围内缺土位置回填土方；外购种植的土壤要求必须采用土质优良的种植土。上述所有涉及土方工程的挖、运、回填、采购、场内二次搬运等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1所种苗木在种植和养护期间,应及时清除杂草、施肥、防治虫害、修剪整枝等工作，苗木成活率为98%以上(其中:大树成活率为100%,大树指干径直径、地径直径在15cm以上的乔灌木)，所有苗木要求树型端正、树冠完整、造型美观、长势健壮、无病虫害、无柱洞、无破皮，泥球完整。若有苗木缺损、死亡或达不到上述要求标准的，必须在养护期间内第一个绿化季节补植完毕，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换补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另外施工单位进行调换补植，调换补植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按照中标时的综合单价扣除。**

**21.22养护承包期满移交发包人时，凡是新补栽的苗木，必须确保一个生长周期的成活期。若新补栽的苗木在一个生长周期未成活的，则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补栽，并且必须确保一个生长周期（从重新补栽的一天算起）的成活期；若承包人拒绝重新补栽的，则由发包人另行组织实施，其费用按实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1.23本工程绿化的养护期为二年，养护等级为二级。本工程绿化养护考核每月一次，由发包人根据《启东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养护考核合格的，养护费按100%支付；养护考核不合格的，当月养护费不予支付，连续3次以上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养护资格，另行指定启东市范围内有资质的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企业养护，养护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1.24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苗木及花草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费用自理，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25项目特征如有表述不明处，请查阅本工程施工图或清单编制说明。**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中标单位名称）

为保证**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的 **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绿化美化）工程** 在合理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养护保证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国务院279号令）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预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计算质量保修期。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质量保修范围的工程内容实行保修。

质量保修内容的保修期限可自行约定：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 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养护期：2年，养护等级：二级。**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 其他：无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自筹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就**启东市南阳镇启兴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绿化美化）工程** 建设和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省、南通市和我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工程建设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以及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违规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得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的，应当向市纪委派驻甲方纪检组或者甲方上级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第五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工程款结算完毕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项目主任（签字）：

分管主任（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年\_\_\_月\_\_\_\_日\_\_\_\_\_\_　　　　　　　　 年　\_月\_　\_日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

封面

（工程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项目代表 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工期 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工程质量达到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

投标人单位地址： 。

姓名： 性别： 。

年龄： 职务： 。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 理 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投标有效期：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六、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按招标文件清单进行报价

**注意：投标报价表中没有具体报价的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如有）、技术资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完整填报单价、合价及总价。投标人在报价中未报或少报的费用，视为对业主的优惠并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业主将不予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风险和施工、施工期间各类材料市场的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价，中标价一经确认均不得调整。除中标价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